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5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5年6月14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洪暹国先生和李在军先生2人因出差外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补充完善及修正,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设立符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6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于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由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500400005935。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由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500400005935。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外)、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发起人持有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起人持有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 】或【 】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或【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或【 】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请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或【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请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请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请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请偿。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请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请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请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请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请偿。 |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7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江西新余设立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公司持股100%。

(二)2015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项。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零部件加工及材料销售等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出资设立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制造、零部件加工及材料销售等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需要按照规定程度办理,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8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公司行政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日

至2015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5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于201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89 | 星光农机 | 2015/6/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国强、王黎明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邮箱:xgnj@xg1688.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邮编:313017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以合并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88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 年的,其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8元;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1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16元。

(4)对于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28元;对于未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1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4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2、联　系　人:刘飞、黄隆宇

3、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七、备查文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31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市后接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通知,称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红箭,证券代码:000519)于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19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42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9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编号:2015-044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45.02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传化物流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980,000股增加至3,221,335,019股(按募集配套资金45.025亿元和10.00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有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传化集团 | 112,011,791 | 22.95% | 1,938,478,959 | 69.95% | 1,938,478,959 | 60.18% |
| 徐冠巨 | 63,565,126 | 13.03% | 63,565,126 | 2.29% | 63,565,126 | 1.97% |
| 徐观宝 | 36,630,754 | 7.51% | 36,630,754 | 1.32% | 36,630,754 | 1.14% |
| 长安资管[注1] | 0 | 0.00% | 171,232,876 | 6.18% | 171,232,876 | 5.32% |
| 华安资管[注2] | 0 | 0.00% | 68,510,000 | 2.47% | 68,510,000 | 2.13% |
| 建信基金[注3] | 0 | 0.00% | 0 | 0.00% | 12,000,000 | 0.37% |
| 交易后的其他新增股东 | 0 | 0 | 216,894,975 | 7.83% | 655,144,975 | 20.33% |
| 交易前的其他股东 | 275,772,329 | 56.51% | 275,772,329 | 9.95% | 275,772,329 | 8.56% |
| 合计 | 487,980,000 | 100.00% | 2,771,085,019 | 100.00% | 3,221,335,019 | 100.00% |

注1: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长安资管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资管计划")名下。

注2: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华安资管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资管计划")名下。华安资管计划系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

注3:本次交易项下,建信基金将以若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即该等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前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其中包括"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循环基金定增计划系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本处特指交易完成后循环基金定增计划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传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01.17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直接持有公司63,565,12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3.03%,徐观宝直接持有公司36,630,75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7.51%,徐冠巨、徐观宝及其父徐传化合计持有传化集团的100%股权,即徐冠巨、徐观宝及其父徐传化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43.4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传化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938,478,959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60.18%,华安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68,510,000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13%,循环基金定增计划持有公司12,000,000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37%,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5.79%股权。传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徐观宝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徐冠巨、徐观宝及其父徐传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安资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171,232,876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金额:45,147.32万元

用途: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慧芬、周智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金公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